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陳正成系友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0 年 9 月 7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造船及海洋工程系(以下稱本系)系友陳正成先生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委由本系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由系友陳正成先生捐助發起，專款專用。
- 三、本要點定受助對象係指具本系正式學籍之學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且符合下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 無雙親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 - （二） 單親重病或雙親重病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 - （三） 家境清寒（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 - （四） 其他特殊狀況經導師推薦。
- 四、助學金額：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10,000 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名額十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自行申請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，送交系辦彙整，由系務會議審核。
- 六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受補助資格：
 - （一） 休學、退學者。
 - （二） 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65 分者。
 - （三） 累積有兩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。
- 七、本計畫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